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80元，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07元，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劲胜精

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1年12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6、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3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6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2，期权代码：036066。

9、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

月9日实施完毕。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P = P_0 - V = 13.90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13.80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3.80元。

（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P = P_0 - V = 11.17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11.07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7元调整为11.07元。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审议意见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3.80元，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7元调整为11.07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3.80元，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7元调整为11.07元。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所涉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本次可行权实际行权时，公司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